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13: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张越先生、程龙生先生、周辉先生、李明辉先生、钟节平先生、张韵女士、张文栋先生、黄芳女士、周玲女士、王建明先生、陈斌雷先生共计7名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6 号）。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